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保險簡字第6號

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送達代收人 張家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定杰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0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